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5层 邮编(POST):100037
5/Fl,Building2,Baiwanzhuang Street No.22,Xicheng District,Beijing Post 100037
电话(Tel): 010-62378528 传真(Fax): 010-62378010
网址(Web): www.caccpallp.com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CAC 京专字[2022]0081 号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 CAC 京审字[2022]0033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公益支出情况

（1）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基金余额		941,660,761.31
本年度总支出	1、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65,504,884.02
	2、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238,890.00
	3、行政办公支出	1,922,667.77
	4、其他支出	130,613.5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		7.01%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4.15%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1 年度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80,263,704.82 元，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1、北京中科力森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支持力学科学等研究领域的学科建设与发展。
2、爱心人士	15,000,000.00		15,000,000.00	支持中国科学院大学微生物与免疫学研究领域。
3、滨州士平公益基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设立“魏桥国科校长奖教金”，奖励中国科学院大学事业心强、师德高尚，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国内外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等重大影响的优秀教学科研人员。
4、国科大（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设立“国科之星发展基金”，支持中国科学院大学怀柔科学城产业研究院的建设发展以及西部地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
合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3、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1、力森科教发展基金	16,000,000.00						
2、存济医学院大楼建设基金		11,378,788.83					11,378,788.83
合计	16,000,000.00	11,378,788.83					11,378,788.83

4、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途
1、存济医学院大楼建设基金	中国科学院大学“存济医学院大楼”建设基金	11,378,788.83	17.36	兴建存济医学院大楼
合计		11,378,788.83	17.36	

5、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基金会 2021 年度对外投资中购买资产管理产品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购买的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南方现金 B	25,801.35	192.36	25,801.35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367,203,486.80	7,816,674.91	316,183,325.09
外贸信托-汇金 2 号消费信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捷信消费贷款项目）70 期-122	100,000,000.00	7,500,972.22	100,000,000.00
光大・光惠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0.00	631,232.87	20,000,000.00
聚信安盈恒宇组合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0		
渤海信托・2019 普诚 6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00.00	3,917,808.22	
北京信托・增益资本 07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0,000.00	2,321,315.07	
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1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0	4,294,463.66	
北京信托・稳健资本 20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0	3,499,452.06	
合计	827,229,288.15	29,982,111.37	436,209,126.44

6、委托理财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1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受托人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华	是	100,000,000.00	3 年	浮动	5,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5,500,000.00	

7、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序号	实体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类型	被投资实体注册资金	认缴注册资金	本基金会出资额	持股比例	投资资产占基金会总资产的比例	与基金会的关系	核算方法
1	国科大成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中科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	102,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8.04%	10.60%	控制	权益法
2	国科创新研究院（厦门）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4 日	李岳龙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10,000,000.00	1,000,000.00	0	10%	0	非控制	备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0	100,000,000.00	103,836.85	99,896,163.15
2	0			0

8、投资收益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1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35,378,274.52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股权投资收益	-103,836.85	
2、委托投资收益	27,665,436.46	38,211,233.65
3、银行理财收益	7,816,674.91	7,823,970.88
4、其他投资收益		561.67
合计	35,378,274.52	46,035,766.20

9、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捐赠资金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中国科学院大学	发起人及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21,384,788.8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1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2 月 28 日

编号：1 02752404

营业执照

(3-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74291820

名　　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5层

负 责 人　黄庆林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1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1101020203479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 责 人：黄庆林

办 公 场 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5层

分 所 编 号：120100111102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0]0125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0-12-30

证书序号：NO.5042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张利

证书编号	110000951872
身份证号	110224196505141613

CAC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年6月1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华益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224650514161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姓名：张利
证书编号：110000951872

证书编号： 1100009518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6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北京华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10102085479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年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0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同意转入中国联盟 2008.7.9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转入"中国注册会计师联盟" 2010.10.17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接转出 中国联盟 2010.12.8

李东升

证书编号	110001590301
身份证号	139802198107011415

CAC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东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98021981070114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姓名：李东升
证书编号：110001590301

证书编号：1100015903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九 七 二
Date of Issuance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0

年 月 日
yy mm dd

转出：北京 2016.6.8.
转入：中审华寅五洲 2016.6.8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本证书只限手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